**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202109001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化粪池清运服务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涉疫垃圾清运司机集中管理区需采购化粪池清运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08011

2.采购内容：化粪池清运服务，暂定30天。

3.本项目清运限价为155元/吨，暂估542吨，采购总金额限额为8.4万元。

4.化粪池简介：化粪池1个，容量约60立方米，每天预计产生18吨生活污水 。**因现场道路宽度3米，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车型**。

二、供应商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上且具有环境治理或化粪池清掏业务经营范围，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9月8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1年9月14日10:30。
2.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

五、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七、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车越，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三）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七）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供应商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 1 | 化粪池清运服务 | 1. 使用吸粪车或水泵将池内的粪渣、油渣、杂物等清掏干净，并使用专用粪便运输车辆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处置地点。

2、排污水管道（含污水井）用高压管道清洗机疏通清洗，确保化粪池内及池口周边、排污管网、井等冲洗干净。 | 暂定30天 | 暂估542吨 |

**备注：因现场道路宽度3米，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车型**。

二、供货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通知，中标人及时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现场作业。

1. 验收标准

清掏见底，做到池内无杂物见清水，进出口排水通畅，通气管畅通，池口密封良好，周边环境冲洗干净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按照采购人现场实际过磅净重为准；

2、30天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双方核对清理量，中标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支付。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如有堵塞或淹漫，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及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清理。

2.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其他服务进行付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化粪池清运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09001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临江公司化粪池清运服务采购编号为 202109001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项目，报价如下：

（金额：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限价（元/吨） | 限额（元） | 单价 | 金额 |
| 1 | 化粪池清运服务 | 1、使用吸粪车或水泵将池内的粪渣、油渣、杂物等清掏干净，并使用专用粪便运输车辆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处置地点。2、排污水管道（含污水井）用高压管道清洗机疏通清洗，确保化粪池内及池口周边、排污管网、井等冲洗干净。 | 暂定30天 | 暂估542吨 | 155 | 84000 |  |  |

相关要求：

1、投标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运费、处置费、乙方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设施及国家规定购买的各类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数量按照采购人现场实际过磅净重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临江公司化粪池清运采购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和车辆到达现场作业。

2.我公司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现场现场异常情况。

3.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与贵公司无关。

4.生活污水得到合法处置，若出现违法行为，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化粪池清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名称、单价、数量、总价（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化粪池清运服务 | 1. 使用吸粪车或水泵将池内的粪渣、油渣、杂物等清掏干净，并使用专用粪便运输车辆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处置地点。

2、排污水管道（含污水井）用高压管道清洗机疏通清洗，确保化粪池内及池口周边、排污管网、井等冲洗干净。 | 暂定30天 | 暂估542吨 |  |  |

1、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化粪池清运的包干价（包括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运费、处置费、乙方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设施及国家规定购买的各类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30天。若因现场实际需要，经双方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延，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价格，最终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3、结算数量按照甲方现场实际过磅净重为准。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现场实际情况，让乙方提前安排合适车辆。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清运工作过程当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如未按时到达，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清掏，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6、甲方应尽量保证乙方的作业车能装满，减少乙方的空车率。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2、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管理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追讨不足部份。

4、乙方尽量安排合适车辆，减少吸粪车未装满的情况。

5、乙方应保证生活污水得到合法处置，不得随意处理。若因乙方不合法处置生活污水，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须确保化粪池不外溢，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2、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4小时内到达处理。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5、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单位正常工作。

6、甲方不再对任何其他服务进行付费。乙方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3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月内，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30天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双方核对清理量，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询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签订满30天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化粪池清运服务确认单**

清运单位： 清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皮重 | 毛重 | 净重 | 乙方确认 | 甲方确认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合计 |  |  |  |  |  |

**安健环协议书**

发包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筒称乙方）

甲方将 委托给乙方承包，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力公司、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维护生产区域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生产，以确保服务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街道。

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承包单位进场服务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三、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3.2 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并将此安全管理制度备案至甲方。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后果负责。

3.4 乙方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在作业期间（服务）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3.5 乙方管理员应当定期检查工作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状况，建立和健全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案。

3.6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过程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及职业卫生因子进行辨识和控制，制定企业的消防和综合应急预案，对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等重大措施、活动方案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7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该项工作的技术素质和安全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8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如发现违章指挥、作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停止，并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作业 (服务）合同。

3.9 为保证服务顺利进行，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作作业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3.10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甲方的资质和条件等必须的审查。

3.11 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了解所承包工程的生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可能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组织全体作业（服务）人员认真学习，学习要有签字。

3.12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内容转包或分包（除合同规定的允许项目，分包商在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返包（即承包方将工程（服务）的某些具体工作交由发包方的车间、班组或个人完成）。乙方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需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公司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车间、班组完成。

3.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中途换人，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3.14 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消防、治安及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

3.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设备的不安全情况，除按规定逐级上报外还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3.16 乙方因违章作业造成设备停运、损坏，火灾及人身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3.17 乙方在办理手续时需提供工作人员的花名册，注明所有工作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从事专业、身体健康状况等。

3.18 乙方不得使用未年满 18 岁人员。

3.1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件，持证上岗。

3.20 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病安全防护，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及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正确使用。

3.21 做好现场环境保护，不得产生环境污染。

4、事故责任

乙方人员作业（服务）过程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环保污染等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并负责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5、现场安全管理

5.1 乙方须提前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临时出入证，进入厂区应配戴出入证，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5.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章或违反规定，则按甲方的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5.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综管和安环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综合部和 EHS 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EHS部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